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佳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佳億於民國111年6月27日下午5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永靖鄉浮圳路183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大排路之設有閃光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，應遵守號誌指示行進，且應知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需減速接近，先停止在該交岔路口前，禮讓幹道車輛優先通行，認為安全後，方得續行，然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通過該路口，適告訴人邱春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排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應遵守號誌指示行進，且應知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需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邱春霞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肘脫臼、右足踝骨折併脫臼、右側第1-9肋骨骨折、左側第2-8肋骨骨折合併雙側氣血胸、上排牙齒斷裂5顆及疑似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陳佳億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邱春霞告訴被告陳佳億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
02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3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
04 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、彰化縣永靖鄉調解委
05 員會調解書各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19 書 記 官 黃國源